

國立清華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

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禮遇卸任校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擔任本校校長卸任後享有下列禮遇：

- 一、可使用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學術資源。
- 二、可於適當處所，提供辦公室及所需之設備，並由秘書處派員支援聯絡事宜。
- 三、退休後可繼續使用研究室、實驗室。

第三條 卸任校長已達應即退休年齡，符合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由人事室徵得本人同意，主動簽請延長服務逕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。

- 一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二、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- 三、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。

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，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，獲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四條 卸任校長第一次延長服務期限屆滿前，由人事室主動簽依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」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逐年辦理報教育部備查事宜，爾後每次辦理延長服務之程序均相同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